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遴选与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 XIAOLIN ZHANG（张小林）先生、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先生、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弋博先生、王天佑女士、安梅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佑女士、安梅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安梅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弋博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报名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由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XIAOLIN ZHANG（张小林）博士：1964年出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首席执行官。

获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曾任哈佛医学院病理学系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客座教授。

2010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亚洲创新药物与早期研发中心（“iMED Asia”）副总裁及负责人。

2017年10月，创立迪哲有限，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历任迪哲有限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年9月至今，任迪哲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任迪哲上海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迪哲北京执行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格物生物技术执行董事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ZY TZ PARTNERS LIMITED、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5.4%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¹ 释义：

迪哲有限：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迪哲医药：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迪哲上海：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迪哲北京：迪哲（北京）医药有限公司；格物生物技术：格物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SIMON DAZHONG LU（吕大忠）博士：1968 年出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特拉华州会计师公会认证的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亚盛医药（港交所：6855，纳斯达克：AAPG）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大忠博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先生：1973 年出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获法国欧洲高等商学院（ESCP Business School）管理学硕士学位。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 Torrey Partners 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 AstraZeneca UK Limited（AstraZeneca PLC 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企业发展负责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迪哲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NET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AstraZeneca AB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弋博先生：1982 年 出生。

获北京大学临床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 Vivo 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至今任红杉中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弋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曹弋博先生现任红杉中国董事总经理，红杉中国管理的基金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 通过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天佑女士：1984 年出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获中国国际关系学院的经济学学士学位。

曾任职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6 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瑞联银行中国香港分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嘉实国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花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 Wisdom Cosmic Hong Kong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2026 年 1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梅霞女士：1971 年出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获安徽农业大学的学士学位，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班，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财务中心管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14）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迪哲医药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梅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

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